

2021年三亚市海棠区节日气氛营造项目

项目编号：HNSJ-CG-2020-017

供应合同

甲方：三亚市海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盖章）

乙方：海南荣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1年2月1日

2021年三亚市海棠区节日气氛营造项目

(甲方)：三亚市海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海南荣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2021年三亚市海棠区节日气氛营造项目

项目地点：三亚市海棠区

1.2 项目范围

本项目范围为对江林路、湾坡路、301 医院、海棠北路、海棠南路、海岸大道、区政府路、龙海路、藤桥枢纽互通立交、林旺枢纽互通立交、223 国道（竹落岭隧道至藤桥西河加油站）、四横路、G 路、水稻公园、椰州路、神泉大道共计 16 条路段 2544 杆路灯进行国旗、灯笼的悬挂来营造节日气氛。按甲方确认的方案文件中的设备和技术要求施工。

1.3 标准要求

要求做好营造我区欢乐祥和、团结向上的节日气氛，展现国际旅游城市的美好形象

1.4 供货期：

1.4.1 春节：2021 年 2 月 8 日 前完成春节灯笼悬挂。

1.4.2 国庆：2021 年 9 月 28 日 前完成国庆国旗悬挂。

第二条：合同条款及结算方式：

2.1 合同中标价为：3590000.00 元（大写：叁佰伍拾玖元整），其中：春节部分为：1580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元）；国庆部分为：2010000.00 元，（大写：贰佰零壹万元）。

该项目以甲方确认的方案文件中的预算及内容，一次性全包。如果该项目进行扩展性建设或增加建设项目，需另行执行金额计算，但各项单价均按投中标文件中价款执行。

2.2 项目款的支付：

2.2.1 合同签订后，乙方春节灯笼安装支架、灯笼及其他安装配件到达现场，甲方支付春节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往后甲方按项目进度分期拨付乙方项目进度款 50%，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维护期满后付清该款项余款。

合同签订后，乙方国庆国旗支架、国旗及其他安装配件到达现场，甲方支付国庆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往后甲方按项目进度分期拨付乙方项目进度款 50%，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维护期满后付清该款项余款。

2.2.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3.1 甲方责任

3.1.1 甲方负责协调路灯管理、园林环卫、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的关系，及时拆除路灯杆上的广告牌，为项目建设创造必要的条件。

3.1.2 如调整项目范围或增减项目内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相应调整项目造价。

3.1.3 按合同要求及时拨付项目款。

3.2 乙方责任

3.2.1 乙方要按工作方案确保项目如期完成，保证供货的质量。

3.2.2 乙方要精心组织工作，确保工作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2.3 维护期满甲方通知乙方拆除构筑物时，乙方要及时组织拆除，清理好环境卫生。

3.2.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等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3.2.5 如遇强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影响造成损毁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组织抢修维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项目验收

4.1 项目验收参加单位：甲方：三亚市海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海南荣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甲方确定的相关单位

4.2 验收程序：乙方按建设方案的要求对设备器材、技术标准和安装效果进行自检，认为达到技术标准后，填写项目验收书，提请验收。验收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项目验收证书 6 份。

第五条：售后服务

5.1 该项目包括产品自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乙方负责该次项目全免费维护服务工作，如出现产品损坏，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

第六条：违约赔偿

6.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三天，或乙方未按 1.4 条完成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预付款，并按合同价款的 100% 承担违约责任。

6.2 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合同履行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经甲方同意。

第七条：货物清单

7.1 货物清单价格依据

中标结果

7.2 货物清单表

1. 灯笼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2. 国旗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注：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8.1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尽可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2 本合同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

8.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三亚市海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2021年2月1日

乙方：

海南荣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开户名称：海南荣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本号信用社

开户账号：1011292900000113

地址：陵水县椰林镇中心大道托亚商
住楼 B4、89 号

电话：0898-83089988

电子邮箱：rtd20161128@163.com

2021年2月1日

见证方：海南圣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